

证券代码：301149

证券简称：隆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2-042

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(编号2022-005)，对原告陆华欧、张勇、罗宏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被告一）、韩志刚（被告二）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。

二、诉讼裁决情况

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收到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淄博中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2）鲁03民初68号（裁决日期：2022年6月8日），原告陆华欧、张勇、罗宏与被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韩志刚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，本院立案后，依法向原告陆华欧、张勇、罗宏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，但原告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一条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陆华欧、张勇、罗宏撤回起诉处理。

三、其他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因淄博中院裁定本案按陆华欧、张勇、罗宏撤回起诉处理，本次公告的诉讼

案件未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，上述诉讼事项亦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22）鲁03民初68号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13日